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2〕30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科研标兵、 科研先进个人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标兵、科研先进个人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标兵、 科研先进个人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我校教职员工的科研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我校科研工作向既有数量、更有质量的方向发展，鼓励科研工作者出精品、出重大成果，并规范对在科研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科研人员的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江西师范大学科研标兵”和“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先进个人”两个奖项，每2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时，“江西师范大学科研标兵”不超过5名（原则上自然科学类不超过2名，社会科学类不超过2名，特殊专业类不超过1名），“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先进个人”不超过30名。

第三条 “科研先进个人”当选者奖励3000元/名，并颁发奖励证书；“科研标兵”当选者奖励5000元/名，并颁发奖励证书。

第四条 评选范围：我校在职在岗教师和研究人员，在近两年工作中能够服从所在单位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良好的学术、职业道德，积极参与并努力完成本单位的各项工作，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

第五条 入选条件

（一）科研先进个人

1、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治学严

谨,敬业尽责,为人师表,讲求学术道德,无学术腐败现象;

2、熟悉学科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思维和科研创新能力,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3、科研先进个人分优秀论文类、科研项目类、社会服务类、发明创新类和成果奖励类等五类:

(1) 优秀论文类

自然科学:近2年在SCI一区发表1篇论文以上(含),或在SCI二区发表2篇论文以上(含)。

社会科学:近2年在A类期刊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以上(含)。

以上论文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同时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科研项目类

自然科学:近2年以第一主持人完成或新增国家级项目至少1项的,且科研进账总经费达20万元以上(含)。

社会科学:近2年以第一主持人完成或新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且科研进账总经费达到12万元以上(含)。

(3) 社会服务类

自然科学:近2年以第一主持人完成的横向项目进账总经费(不含设备费)达到150万元以上(含)。

社会科学:近2年以第一主持人完成的横向项目进账总经费(不含设备费)达到50万元以上(含)。

(4) 发明创新类

近2年以第一申请人至少获1项国家发明专利且进行了成果转化。

(5) 成果奖励类

自然科学：近2年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含）的第一完成人。

社会科学：近2年获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以上（含）的第一完成人。

(二) 科研标兵

1、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治学严谨，敬业尽责，为人师表，讲求学术道德，无学术腐败现象；

2、熟悉学科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思维和科研创新能力，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3、在优秀论文类、科研项目类、社会服务类、发明创新类和成果奖励类等五类中原则上至少有一类排名第一且其他类中有一类排名前十的方可列为科研标兵候选人。如在某类取得重大成果的，即使在其他类没有进前十的，也可列为科研标兵候选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当选为“科研标兵”或“科研先进个人”：

(一)在思想政治方面或遵守国家法律、校规校纪方面有严重问题者（受到学校书面通报批评以上者）；

(二)违反学术道德，存在学术抄袭、剽窃行为的人员。

第七条 评选办法和程序

（一）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应填写《江西师范大学科研标兵、科研先进个人申报表》，并提供附件材料，所在学院（室、中心）组织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学校科技（社科）处。

（二）科技（社科）处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组织专家评选，原则上按业绩入选、排名，同时符合 2 项奖励以上条件者仅奖励其中 1 项。候选人名单上报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候选人名单将在全校办公网上公示 7 天。校纪委、科技（社科）处负责受理举报、异议情况，如有异议，将提交校学术委员会重新审查鉴定；最后，由校长办公会审批确定科研标兵、科研先进个人名单。

（三）学校下文发布表彰奖励名单。

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主题词：科研 科研标兵等 奖励办法 通知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21 日印发